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13〕19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及其配套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
事业单位，各区级公司：

现将《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3年4月7日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办法

目 录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
子办法 1：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	27
子办法 2：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	33
子办法 3：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42
子办法 4：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管理办法	54
子办法 5：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办法	64
子办法 6：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70
子办法 7：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77
子办法 8：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82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建设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和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区级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四）政府、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各种融资方式（包括 BT、BOT 等）获得的资金；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资金；
-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一）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审批，协调，稽察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青浦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三）青浦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四）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依法对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其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五）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的管理和监督。

（六）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规土局”）、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区环保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青浦区监察局（以下简称“区监察局”）负责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涉及的各个政府部门与相关责任人的监察工作。

第四条（信息管理）

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实时报送项目信息，监管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人大监督）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章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决策

第六条 （规划依据）

政府性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区政府批准的各类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是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储备）

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方案，储备方案上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前期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预安排。

第八条 （年度安排）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财力和项目储备情况统一编制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区发展改革委予以下达，区财政局、区属公司根据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计划列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预算。

第九条 （计划调整）

区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半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提出调整计划，按原程序上报同意后下达实施。

第三章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审批程序）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基本审批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竣工验收等。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审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写并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同时统一编制项目建设代码。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书（表）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法人）单位须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评估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按规定对需评估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进行评估，对于重点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于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完备的改扩建项目，可简化相关程序。

（三）**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项目（法人）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除另有规定外，初步设计由区建交委审批，投资概算由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核定，委托区建交委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受理和批复，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批复下达计划。

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获批准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交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

（四）预算审核。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中明确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的项目，完成后将规范全面的全套施工图图纸及材料特征描述清晰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委托财务监理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区财政局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意见抄送相关单位。项目预算与项目概算批复投资额相比超过一定幅度的，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调整概算。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管理）

政府性投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全部由区或区、街镇（区属公司）共同承担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项目，原则上采取按实结算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

凡属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必须纳入政府采购。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

开招标：(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投资在 20 万元（含）-200 万元的各类工程根据《关于加强工程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青财监（2004）17 号文）实施。

第十三条 （财务监理）

政府性投资项目须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对项目资金和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代建制）

对非经营性项目逐步推行“代建制”，具体项目的代建单位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由区发展改革委报区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十五条 （实施调整）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建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调整，在未经批准前严禁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和工程价款结算）

（一）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的规定，工程竣工经发、承包人和审价单位签字、盖章后进行结算。在工程合同中应明确

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和质保金比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前的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限额为 85%。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二）财政性资金与单位自筹资金共同投资的项目，资金应同步到位并同步使用，严禁套取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参加，并按规定向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同时办妥房地产权证，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区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委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区财政局应及时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账户、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BT、BOT 融资项目）

对于纳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准备采用 BT 或 BOT 方式进行融

资建设的政府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投资者,行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就建设标准、投融资、运营责任和权利、退出机制、项目回购等重要事项签订合同,BT、BOT 融资项目按照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流程及投资控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产移交)

政府性投资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由区国资委、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交付使用、运行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性投资项目中代建和 BT、BOT 项目建成后,行业主管单位按相关合同和规定进行设施和资产移交工作。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

凡政府性投资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档案。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流转、处置、验收等工作。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

第四章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制度)

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由区审计局按照审计管理权限,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织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依据。

第二十四条（后评价制度）

建立健全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有选择地进行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五条（稽察制度）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办负责全过程稽察。对超投资概算项目，稽察后方可调整投资概算。

第五章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管理部门）

政府性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领导责任）

上级领导人员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中介机构）

咨询评估、监理、审价、审计、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咨询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编制、设计、咨询评估、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编审以及招标代理时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提供的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并禁止其三年内在我区承接政府性投资项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意见》（青府发[2006]11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除外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重大民生等特殊情况的項目，经区政府同意，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三十三条（参照执行）

各街道、镇政府及集体公司投资项目，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监察局商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投资控制主要阶段）

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的投资动态控制管理，项目自纳入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计划后，主要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房屋征收、概（预算）、项目施工、项目竣工六个阶段进行投资控制。

第二条 （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管理）

对于列入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计划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并上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投资管理）

（一）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之前可采取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征询专家意见、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党政机关办公楼（新建、改扩建）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区规土局应当提出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区环保局应当提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对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提出建设规模审核意见；根据项目情况，应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相关审核意见。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土地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分别

明确。项目（法人）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开展下阶段设计工作，批准的投资估算作为概算对照分析和控制的依据。

第四条 （房屋征收投资管理）

政府性投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全部由区或区、街镇（区属公司）共同承担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项目，原则上采取按实结算方式。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因重大、民生项目的建设，确须调整标准的，按区政府批准的权限和区、街镇（区属公司）分担比例进行调整和分担。

第五条 （概算、预算投资管理）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内容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概算评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10%（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三）除另有规定外，初步设计由区建交委审批，投资概算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委托区建交委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受理和批复。

（四）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准后，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

计批复的内容和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预算。区
政府性投资项目一律以施工图进行施工招投标，并以批准的概算为控制目
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批复中明确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
的项目，完成后将规范全面的全套施工图图纸及材料特征描述清晰的施工
图预算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委托财务监理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区
财政局将财务监理出具的项目预算审查报告抄送相关单位。项目预算与项
目概算批复投资额相比，预算超过 10%以下的，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调
整概算；预算超过 10%（含）以上的，项目（法人）单位应报区政府批准
后，申请调整概算。

第六条 （项目施工阶段投资管理）

（一）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概算实行工程（设备）分类
或分项投资限额招标，一律要以施工图纸进行招标。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
上不再调整静态投资概算。

（二）项目（法人）单位应向区发展改革委、区建交委和区财政局
按月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区财力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财务（投资）监理发
现项目投资超概算因素发生时，应及时向区财政局、项目（法人）单位汇
报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委。

（三）项目（法人）单位在概算批准后不得擅自进行增加建设内容、
改变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重大变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因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政策条件、地

质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发生超总投资概算 5%以下且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应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实施。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因原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政策条件、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发生限额以上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单位填写项目投资变更审批表（详见附表一），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稽察后，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办理相关概算调整手续。

（六）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过失造成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并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条 （项目竣工阶段投资管理）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区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查。

（二）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三个月内不办理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期间所发生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由区审计局按照审计管理权限组织审计。

（四）对审计发现竣工决算超概算批复总投资的项目，参照项目施工阶段投资管理要求经稽察后办理调概手续。

（五）项目（法人）单位应根据审计结果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区财政局及时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账户、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附表 1：项目投资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法人）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申请人		变更图号	
变更内容		变更理由	
（可附页）		（可附页）	
工程量、主要材料、 劳动力、预算增减、 以及预算平衡情况			
设计单位意见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监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资监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单位 意见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代表人签字）			
区发展改革委稽察 意见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青浦区级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委托代建”是指区政府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委托代建的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对代建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和管理；区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代建合同）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后，由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双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项目（法人）单位为项目建设主体作为代建项目委托单位。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代建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第六条（代建单位职责）

（一）会同使用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区发展改革委；

（二）会同使用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办理项目的选址、环评、征地、房屋征收、概算、预算等报批手续；

（四）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设备材料选购等招标活动。以项目（法人）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并报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备案；

（五）负责办理年度投资计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六）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质监站备案；

（七）编制工程决算报告，报区财政局审定。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办理《房地产权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项目交付使用手续。

第七条（使用单位职责）

（一）根据相关规划、行业标准等提出项目需求，协助代建单位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二）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调整要求的，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项目<法人>单位职责）

(一)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手续；

(二) 建立项目资金专门账户，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第九条（投资单位职责）

(一)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按项目年度计划、工程进度进行拨款；

(二) 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施工、监理招标的监督工作；

(三) 参与代建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工程验收；

(四) 监督代建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项目组织实施）

(一) 代建项目必须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代建单位原则上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确定。

(二) 相关审批及实施程序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行。

(三) 项目代建的标的以区发展改革委投资批复为准。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一) 项目建设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管理。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可申请前期费用。代建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材料，区财政局、投资单位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工程进度进行拨款。

(二) 代建单位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执行，对于实施难度大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适当上调。

(三)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应每月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投资单位分别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项目监理月报》。

(四)区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第十二条(相关责任)

(一)代建单位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由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二)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投资,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在代建项目的稽察、评审、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由此造成损失的,除按代建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 3：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操作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71 号）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 号），适应房屋补偿机制调整，规范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确保财政性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原则）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 71 号）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 号）规定执行，根据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依法实施房屋征收补偿。

第三条（职责分工）

在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指挥部的牵头协调下：

区房管局负责全区房屋征收计划的安排、征收方案的审定等相关工作。负责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区房管局下属的房屋征收机构可配合区房管局具体实施。

区规土局负责依法批准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区规土局下属的征地事务机构可配合区规土局具体实施。

各街（镇）、区级公司负责具体承担实施相关工作。

第四条（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包括项目四至范围和项目性质、征收户数、非居

户数、涉及面积、征收安置房基地的基本情况、计划涉及补偿资金总数和资金来源、征收口径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补偿价值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相应的房地产价格评估和土地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其中：房屋评估涉及非居住房屋(含企业)或100户以上居住房屋的基地，应由二级及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土地评估机构承担。

第六条 （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依法取得房屋征收决定和征地批文的建设项目，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对补偿有争议未达成协议的，由区房管局和区规土局分别拟定具体房屋补偿方案，经协调未成的，按照法定程序经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指挥部审核后报送行政裁决，拒不搬迁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在依法取得房屋征收决定和征地批文之前需协议征收补偿的建设项目，由所在街（镇）区级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组织实施，街（镇）区级公司应拟定房屋协议补偿方案，经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对先行实施房屋协议补偿的，在协议补偿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对补偿有争议、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况下，由所在街（镇）区级公司拟定具体补偿方案，经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补偿标准确定和变更）

对于全部由区或区、街镇（区属公司）共同承担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项目，原则上采取按实结算方式。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和《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因重大、民生项目的建设，确须调整标准的，按区政府批准的权限和区、街镇（区属公司）分担比例进行调整和分担。

第八条 （监督管理）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加强财务审核监管，并建立审计、监管制度，由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指挥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房管局、区规土局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子办法 1：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强化区财政性资金支出的统筹平衡，根据《上海市市级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一）拟在 3-5 年内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按部门、按行业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库。

（二）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区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符合政府投资支持方向和范围。

第三条（职责分工）

（一）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项目储备工作，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库项目的审核、管理和更新。

（二）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负责区属国有企业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区内各其他行业部门负责除区属国有企业外相应的部门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负责部门储备库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1. 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交委”）负责预审汇总

建设交通、天然气等方面的建设和维护项目；

2.青浦区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委”）负责预审汇总农业、林业设施建设和养护农业面源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3.青浦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负责水利、给排水项目的建设和维护项目；

4.青浦区绿化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绿化市容局”）负责预审汇总绿化、市容景观、垃圾处理、环卫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和维护项目；

5.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规土局”）负责预审汇总土地储备项目；

6.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负责预审汇总旧住房综合整治、旧区改造、住宅配套、保障房建设项目；

7.青浦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负责预审汇总教育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8.青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文广局”）负责预审汇总文化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9.青浦区卫生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局”）负责预审汇总卫生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10.青浦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负责预审汇总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11.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机管局”）负责预审汇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和购置项目；

12.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负责预审汇总信息化项目；

13.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以下简称“公安青浦分局”）负责预审汇总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等业务用房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14.青浦区体育局（以下简称“区体育局”）负责预审汇总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

15.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交管局”）负责预审汇总交通运营配套设施的配置和维修改造项目；

16.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预审汇总除上述部门预审以外区内其他部门项目；

17.各街道（镇）负责储备本街道（镇）拟在3-5年内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街道（镇）储备项目中涉及上述各行业的应同时报给各行业部门，纳入各部门项目储备库。

第四条（时间要求）

（一）每年7月中旬前，区内各部门、各行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征集、审核筛选、更新拟纳入本部门、本行业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经本部门班子讨论后，建立本部门政府性投资项目储备库，并在7月底前将本部门、本行业储备项目报送给区发展改革委。

（二）每年12月底前，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对区内各部门、各行业提交的进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审核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全区项目储备库，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管理。

第五条（申报要求）

区内各部门应当向区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进入区级储备库项目的基本信息材料，主要包括：应明确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名称、建设类别、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建设必要性、前期准备进展等内容。

申报部门所报项目超过 2 个的，申报部门应当根据项目的重要性、成熟度等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

第六条（项目储备库的管理）

日常维修改造和养护项目之外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纳入储备库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储备库项目的成熟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储备库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储备库分为一级储备、二级储备和三级储备：

一级储备项目为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发展规划，拟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二级储备项目：一级储备项目中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准的，升等为二级储备项目，可以办理规划、环保、土地预审等相关前期手续。

三级储备项目：二级储备项目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升等为三级储备项目，可以办理土地征用，方案审核、初步设计等手续。

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申请纳入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经批准后从储备库中转出；一级储备两年内未升等为二级储备项目的，自动调整出库。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政府性项目计划。

项目储备库逐步实行网上计算机信息化管理，项目申报、筛选、审核、查询等工作，均在网上进行。

第七条（入库项目的前期费用预安排）

经批准的储备项目可以开展前期工作，申报单位应当向区发展改革委上报前期费用估算。前期费用由区发展改革委商区财政局，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安排。

第八条（前期费用的范围和拨付）

前期费用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费用、征用土地规费等；具体取费标准，按照国家、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前期费用的列支和监督）

项目前期费用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对已安排前期费用但未获得批准或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其发生的前期费用由使用单位报区财政局批准后作核销处理。已安排的前期费用如有结余，其结余资金应按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前期费的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前期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实施意见》（青府发[2005]5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子办法 2：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委托评估行为，提高项目评估质量和效率，提高决策水平，合理使用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修订）》（发改投资〔2009〕802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8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9〕49号）、《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关于深入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以及《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 （一）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概算；
- （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 （五）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

(六) 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第三条 (责任分工)

(一)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是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相关评估工作;

(二) 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的评估应保持客观公正,其工作接受区发展改革委区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分级管理)

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党政机关办公楼(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必须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视情况可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项目概算评审。

第五条 (评估机构的管理)

(一) 评估机构的选择。通过招标的方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和竞争的原则,由区发展改革委确定评估机构短名单。

(二) 评估机构的资格。参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5 年第 29 号令)的规定,选择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具备咨询评估、概算审查、节能服务机构和节能审核机构相对应的工程咨询专业

和服务范围的咨询评估机构。

(三) 评估机构的考核。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年度考核，无故不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或被区发展改革委评价为咨询评估报告质量不合格的评估机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工作。

第六条（评估委托）

(一) 区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委托评估需求，填写《咨询委托评估书》和选择评估机构。

(二) 选择评估机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专业对应原则。入选的评估机构所具备的专业资质应与委托任务所属专业相对应。

2. 资质等级优先原则。项目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不低于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项目评估任务。

3. 回避原则。承担项目报告编制工作的评估机构应回避同一事项的评估工作。

(三) 委托评估机构开展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应订立《咨询评估合同》，并应明确项目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完成时限、费用等相关事项。

第七条（可行性研究阶段评估工作）

(一) 评估对象

1. 需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政府性投资项目（新建、扩建），部分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需要进行单独评估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书（表）；

3. 需要进行单独评价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二）评估的依据和基础资料

1.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

2. 区政府、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

3. 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的项目立项批复等文件；

4. 项目的规划批复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环评批复意见；

5. 项目的节能报告表（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估内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服务范围、作用和功能等；

2. 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和实际需求，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项目的建设方案,对工程设计总体方案及各专项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优化意见;

4.项目的建设投资,对项目的建设总投资进行分类分项审核,并提出项目投资评估对照表;

5.项目的效益,对于部分项目的经济、环境、节能、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6.如需进行节能专项评估的项目,按照《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沪府发〔2011〕38号)实施评估;

7.如需进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评估的项目,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试点办法》(沪委办发〔2009〕35号)、《关于深入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通知》(沪委办发〔2011〕32号)实施评估。

第八条 (概算评估工作)

(一) 适用范围

- 1.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2.需调整概算的项目。

(二) 概算评估的材料

- 1.初步设计文件(图纸) 1~2套及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 2.概算书;

3. 修建性规划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4. 项目（法人）单位确认的征地拆迁费用及相关图表和说明；
5. 建设用地范围内标有建（构）筑物的 1：500 平面图；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7. 其他相关资料。

（三）概算调整评估的材料

1. 原初步设计及批复；
2. 调整的内容；
3. 调整概算书及调整概算与原概算对比表，5 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
4. 依据科学方法设计变更联系单；
5.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和合同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文件。

（四）评估内容

1. 概算编制依据是否具有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 概算编制深度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的深度进行编制，概算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建设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
3. 总概算文件组成内容，是否完整地包括了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

收为止的全部费用，是否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有无设计文件外的项目，有无随意列项、多列项、交叉列项或漏项等；

4. 概算编制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现行的政府投资工程必须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规定；

5. 概算工程量计算是否依据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多算、重算和漏算，定额的套用是否正确合理；

6. 材料价格是否符合本地的价格水平；

7. 概算设备数量、规格和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与设计的设备清单相一致，设备的价格是否合理；

8. 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专项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程序和取费标准是否正确；

9. 概算技术经济指标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指标是否偏高或偏低；

10. 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后评价工作）

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果是区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依据；

(二) 项目概算评审结果是区发展改革委核定项目概算的主要依据；

(三) 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评估的结论和建议,进行相关调整和优化,以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效率,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应严格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展初步设计工作,依据项目的概算批复开展施工图的限额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费用)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评估费用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纳入区发展改革委年度部门预算或项目总投资。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责任追究)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委对其提出警告、暂停乃至取消其三年内承担青浦区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达不到委托工作要求;
- (二) 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咨询评估合同内容的行为;
- (三)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任务;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评估工作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行为,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十五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子办法3: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财政的支出管理,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规范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财建[2001]101号)、《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财建[2008]8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建[2002]18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建[2005]16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建[2009]10号)和《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管理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职能)

青浦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是监督管理区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和财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是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预算单位，应依据本实施办法，协助区财政局管理和监督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的核算。

第四条 （监督管理形式）

区财政局根据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要求，可以委托专业的社会中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进行资金、财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财政部门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五条 （资金管理内容）

（一） 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区财政局可通过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管理。

（二）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预算的审查，审查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执行情况。

（三） 严格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资规模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四） 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审核并批复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年度预算计划，并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五） 审核并批复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材料、设备实行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内容。

（六） 根据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确认的项目投资额的增减额，做好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预算调整工作。

（七）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对各类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八）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

第六条 （财务管理内容）

（一） 批复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方式，并制订相应的操作程序。管理方式包括：财务监理制、会计委派制等方式。

（二） 实行专项管理。要求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的单位（法人）单位对于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应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辅导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正确设置会计账户，规范运作，及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三） 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初审。

（四） 定期检查建设项目成本、费用开支情况，使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

(五) 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审核。

(六) 审查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查基建收入、支出与结余资金,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建收入和结余资金情况进行批复。

(七) 对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考核、分析和评价。

第三章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管理

第七条 (资金拨付的原则)

区级财政资金的拨付,原则上按预算、按合同、按项目进度办理。有多项资金来源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同时按照出资比例支付区级财政资金。

凡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均应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本区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管理和拨付。

区级财政资金原则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

第八条 (资金拨付申请)

区级财政资金一般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建设项目进度每月申请一次,按月拨付。

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时,将《预算单位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送区财政局。同时,还应提供财务监理用款审核书面意见、合同、付款证明(包括发票、正式收据、银行付款证明等类似凭证)

以及其他相关的有效凭证作为资金拨付的审核凭证,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拨付审核）

区财政局对上述项目（法人）单位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区级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到相应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因申请表中账户名、账号等填写错误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对材料不齐的资金拨付申请，由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补齐后，区财政局再次审核。

第十条 （拨付进度）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左右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

第十一条 （预付款）

包工包料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承包人应在申请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如项目完工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义务）

项目（法人）单位须按照国有项目（法人）单位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的会计建账、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区级财政资金使用信息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拨付暂缓或停止）

对发生以下情形的，区财政局有权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一）无项目预算、超项目预算及超投资计划申请资金；
- （二）擅自扩大支出范围申请资金；
- （三）有关审核单位没有签署意见或加盖公章；
- （四）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资金；
- （五）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等必需材料；
- （六）预算执行中发现重大违规违纪或工程建设出现重大问题；
- （七）出现其他需要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的情形。

第四章 财务监理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财务监理制）

政府性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财务监理制。对于区属国有企业全额出资项目，由区财政局、区属国有企业共同委托专业化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对于其他项目，由区财政局委托专业化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由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产生。财务监理的方式包括全过程财务监理、结算财务监理，对重大项目、改造项目及特殊项目实施全过程资金和财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监理工作基本原则）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计划等依据，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的方式）

财务（投资）监理方式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特点、内容及资金来源确定。

第十七条 （财务监理应具备的条件）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3年以上。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齐全完善。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十八条 （财务监理的内容）

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两方面。

（一）资金监控

1.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概预算的审查，审查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超计划或漏项投资等情况。

2. 对项目勘察、设计、征地、房屋征收、补偿、市政配套增容费等

前期费用进行审核，检查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3. 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法人）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管理费支出的审核。

4. 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 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做好对施工图预算、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的审核工作。

6. 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项目（法人）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

7. 严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做好因设计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造价变更的审核签证工作。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审核意见。

8. 做好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分析，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

9. 工程竣工后，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包括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10.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二）财务管理

1. 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计划外工程，防止建设资金流

失和非法占用。

2.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予以初审。

3.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设置会计账户，指导项目（法人）单位规范运用，正确及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4.加强对建设项目成本、费用等检查，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

5.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正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审查基建收入及结余资金，属于应上交财政部分是否及时上交。

第十九条 （财务监理的工作要求）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一）财务监理机构

1.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主体的委托要求编制财务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项目概述、监理目标、监理依据、监理内容、监理人员配备、监理报告形式、监理实施措施要点、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工作制度和流程等内容。其中重点项目财务监理实施细则需报财政部门备案。

2.财务监理机构应根据所编制的财务监理实施细则，有序地开展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如财务监理机构不能按照原定实施细则工作的，除应及时调整实施细则外，还需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说明调整原因。

3. 财务监理单位应根据不同的财务监理工作阶段，及时编制和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报告的编制应当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反映建设项目或项目（法人）单位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定性要准确，不得瞒报、漏报项目建设存在的重大问题。

4. 财务监理单位内部应设立专门的稽（复）核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家会审等办法，对财务监理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工作底稿、工作结果和工作报告等进行稽（复）核，并就稽（复）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定期报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

5. 及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及项目投资成本分析报告，做好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

6. 财务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财务监理资料的档案管理，应对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现场踏勘测量资料、取证资料、工作底稿、初审报告、复核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反馈意见、财务监理意见书、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的汇总处理。

（二）财务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财务监理单位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应向区财政局申请确定项目财务监理。区财政局根据项目特点、内容及资金来源的不同，

确定并下达财务监理工作任务，向财务监理机构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财务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关系）

区财政局是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制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财务监理的委派、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执行和整改区财政局批转的财务监理意见；及时配合财务监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机构提供项目文件、资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权向财务监理机构提出建议和配合要求；及时通知财务监理机构参加工程协调会议及有关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做好各项工程结算资料催收工作，及时交付审核；做好财务监理机构与施工监理、代甲方等外部关系协调。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理费用支付）

财务监理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合同金额按照招投标确定的结果执行。委托主体应留存最高不超过20%的委托费用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及末次考核质保金，并视考核结果、整改情况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

第二十三条（财务监理机构责任）

对在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中发现的工作质量较差的财务监理机构，区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更换工作人员、

扣减财务监理费用、终止委托业务、开除出入围名单等措施，考核结果和处理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管理档案。

对因财务监理机构的失职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委托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不再委托其他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财政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意见》（青府办发[2001]2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子办法 4：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切实提高政府投融资管理水平，合理确定政府投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规〔2008〕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青浦区政府专业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等投融资主体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的行为。

第三条（职责分工）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是投融资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青浦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投融资过程中的债务管理，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负责投融资企业的管理。

第四条（融资原则）

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遵循规模适度，防范风险，科学管理，注重效

益，规范运用的原则。

第二章 投融资计划管理

第五条（计划编制）

每年 7 月中旬前，各投融资主体应根据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和融资计划报送区国资委。经区国资委审核筛选后，于 7 月底前报送区发展改革委。

第六条（计划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国资委和区财政局根据职责范围对投融资主体上报的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并汇总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审核。

第七条（融资接洽）

各投融资主体根据年度融资批复计划，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需求。以财政性资金承诺还贷的项目，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额度、期限等内容，在签订合同前区属国有企业应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审定，其他部门应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审定。

第八条（计划调整）

各投融资主体应按照年度批准计划组织实施，如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经区发展改革委初审，报区政府审批后，方可调整年度融资计划，原则上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调整同步。

第九条（资金使用）

政府性项目融资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现公共财政职能，重点用于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支出。

政府性项目融资资金使用应当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转移、截留、挪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报批。

严格遵循“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按程序”的原则，拨付政府性项目融资资金，最大限度地节约财务成本。

第十条（融资担保）

区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需求上报区国资委，区国资委在区政府批准的融资规模内进行统筹。未经区国资委同意，区属国有企业严禁向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一条（计划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投融资主体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计划约束，加强财务管理。政府性融资项目按区政府财政性项目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其管理监督内容：

1. 政府性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
2. 项目实施招投标情况；
3. 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4. 项目竣工后工程决算、财务决算等。

第三章 BT、BOT 融资管理

第十二条（BT、BOT 融资模式）

BT（建设-转让）、BOT（建设-运营-转让）融资模式是指政府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人，由投资人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项目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要求移交给政府，由政府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回购款的项目融资模式。

第十三条（融资方案管理）

项目实行BT、BOT模式进行项目融资，由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编制《融资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区发展改革委对BT、BOT融资项目进行储备，并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管。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的审批；区财政局（区投资中心）负责将回购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安排项目的财务监理；区审计局负责项目审计监督，规土、环保等部门负责办理施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项目实施）

（一）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作为融资单位，负责BT、BOT项目责任单位初期洽谈，广泛接纳投资建设者；

（二）融资单位负责项目用地、规划、设计、环评、立项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BT”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中，具体工作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确定的相应工作职责执行；

（三）融资单位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

(四) 组织 BT 项目招投标；委托编制 BT、BOT 融资实施方案和 BT、BOT 融资招标文件；

(四) 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严格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工程量调整的条件和计算方式，在公开招标达不到三家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情形下，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投资人；

(五) 融资单位与投资人就建设标准、投融资、回购方式、回购年限、回报率、回购金分阶段支付比例、运营责任和权利、退出机制等重要事项开展项目融资合同谈判，建设项目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双方应完成工程合同签约手续；

(六) 投资人为项目建设提供建设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对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负全部责任，建设期内，投资人不得将建设项目作为抵押进行融资活动，投资人中标并交清保证金后，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与投资人正式签订项目合同；

(七) 项目实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管理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投资人在专户月末结存资金数额应不低于次月工程进度所需资金；

(八) 投资人按月度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报送银行对账单、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九) 融资单位及投资人因对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或工程累计停工三个月以上，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具体条款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制度，项目调整工程量必须由项

目投资人按照《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概算调整程序实施；

(十一) 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局、审计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移交管理)

(一) BT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组织项目移交,根据审计结论确认建设项目的回购数额,由区财政局及区属国有企业承担回购资金的项目落实相应的还款计划,归还履约保证金;

(二) BOT 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营责任,如建设项目达到运营年限或退出机制条件发生,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论确认 BOT 建设项目的回购数额,由区财政局及区属国有企业承担回购资金的项目落实相应的还款计划,归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债务偿还管理

第十七条 (偿债管理原则)

偿债管理要明确偿债责任,坚持谁借谁还的原则。

区域内统一实施的综合性项目,由区、镇、街道按投资分担额自筹;融资举债的,由区、镇、街道按照投资分担额分别向金融机构出具承诺书;由区统一出具承诺书的,区属国有企业与镇、街道签订偿债协议书,原则上在镇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中偿还,并由区财政局监督实施。

第十八条 (还本付息计划)

为加强区财政还本付息预算计划管理,各投融资主体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还本付息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委,包括:当年度应偿还的政府性债务

的时间、数额；当年度应付政府性债务的利息；当年度融资业务的相关管理费用及其他形成债务成本的费用。

除区政府认定的项目外，项目的还本付息由企业自筹解决。

第十九条（偿债准备金制度）

为了保证政府性债务到期按时还本付息，维护政府信誉，避免出现债务危机，在区级层面、区属企业层面应建立偿债基金，并设立专户管理。

下列资金作为偿债基金的来源：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提前收回的政府债务资金；
- （四）政府债务投入区域内形成的部分地方财力；
- （五）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偿债资金等。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债务风险控制）

区政府应逐步建立政府债务监控、预警机制。

区政府应建立能合理反映地方政府负债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债务依存度、负债率、偿债率等指标。

债务依存度指债务收入占财政支出的比率（警戒线为 20%）；

负债率指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警戒线为 10%）；

偿债率指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当年综合可用财力（警戒线是 20%）。

第二十一条（财务报表和报告报送）

区属国有企业应定期向区国资委、区财政局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一）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有关附表；

（二）每季度提供财务报告，年终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决算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有关附表、财务状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等。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监督考核原则）

监督考核要严格程序，科学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可靠。做到既有利于政府重点工程、事实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又有利于政府性融资项目规范运作，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第二十三条（考核内容）

（一）区发展改革委对各投融资主体承担的政府性融资项目列入开展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考核。

（二）区财政局对各投融资主体政府性融资项目列入政府性债务的年度考核。

（三）区国资委对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性融资项目列入国有资产

年度考核指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投融资主体责任）

违反本规定，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 （一）不按照规定原则和程序融资的；
- （二）不按时向管理部门提供财务报告的；
- （三）违反规定，擅自出具担保的；
- （四）虚报项目，骗取政府性项目资金和财政贴息的；
- （五）截留、挪用政府性项目融资资金的；
- （六）不按期归还政府性项目融资贷款的；
- （七）不按规定上缴偿债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项目投资责任人责任）

项目投资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改变设计文件的；
- （二）利用项目进行反担保；
- （三）擅自突破核准概算的；

第二十六条（相关人员责任）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中有徇私舞弊、贪污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管理的暂行规定》（青府发〔2004〕6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子办法5：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促进项目有序建设，维护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规范项目稽察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上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办法》（沪府发〔2011〕76号）和《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稽察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稽察，是指依法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主要包括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上级部门授权或委托稽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使用政府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管理和组织机构）

成立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办（以下简称“区稽察办”），负责实施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稽察工作，区稽察办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区有关单位设立稽察联络员，联系和协助区稽察办开展项目稽察工作。

第四条（工作纪律）

稽察人员不得参与、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项目管理活动。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和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稽察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保密工作等有关规定。

第五条（工作经费）

项目稽察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稽察内容）

（一）项目审批制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各审批环节的审批主体及其权限、审批内容和审批程序，以及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的情况。

（二）项目法人制稽察，主要稽察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项目招标投标制稽察，主要稽察项目招标、投标开展的情况。

（四）项目合同制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的情况。

（五）项目勘察设计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情况。

（六）项目监理稽察，主要稽察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情况。

（七）项目施工稽察，主要稽察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情况。

（八）项目货物采购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单位采购关键货物（设备）的情况。

（九）项目质量管理稽察，主要稽察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落实的情况。

（十）项目进度稽察，主要稽察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及落实的情况。

（十一）项目概算执行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单位概算执行的情况。

（十二）项目财务管理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管理措施，以及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的情况。

（十三）项目竣工验收稽察，主要稽察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以及相关

文档资料的情况。

(十四) 项目效益稽察，主要稽察项目实现预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情况。

第七条 (项目稽察程序)

(一) 开展项目稽察，应事先制定计划和工作方案。一般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稽察单位；特殊情况下可临时书面通知。

(二) 被稽察单位在收到书面稽察通知后，应向区稽察办出具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三) 区稽察办应按工作方案，对项目实施项目稽察。被稽察单位应按区稽察办提出的要求，如实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 区稽察办应就稽察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书面征求被稽察单位的意见。被稽察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区稽察办提出书面反馈意见。被稽察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作无异议。区稽察办应对被稽察单位有异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进行核实。

(五) 区稽察办应根据稽察证明材料、被稽察单位反馈意见以及核实情况等，作出项目稽察报告。

(六) 区稽察办向被稽察单位作出项目稽察意见并抄送相关部门。

对于项目稽察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区稽察办应向区政府报告。

(七) 对于违反项目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区稽察办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移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查处并将结果反馈区稽察办。

(八) 被稽察单位对项目稽察的结果有异议，可向区发展改革委申

请复查。

（九）被稽察单位应根据区稽察办、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进行整改，并在处理意见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稽察办、相关部门提交项目整改报告。

（十）区稽察办、相关部门可根据项目整改报告，组织复查。区稽察办向区政府报告政府性投资项目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项目稽察结束后，应按要求建立项目稽察档案。

第八条（方法）

项目稽察工作可采用告知监管要求、跟踪项目进展信息、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复查整改情况等方法。

项目稽察可开展单项或者多项稽察。

区稽察办可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稽察，也可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

第九条（现场检查方式）

（一）听取项目单位及参建各方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项目相关资料；

（三）实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

（四）向项目建设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情况。

第十条（延伸稽察）

区稽察办可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单位进行延伸稽察。

第十一条（获取证明材料）

区稽察办可通过笔录、录音、复印、拍照或摄像等方式获取证明材料，也可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和鉴定等方式获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责任追究）

对被稽察单位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决定：

- （一）通知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
- （二）对被稽察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

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权限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被稽察单位人员责任追究）

被稽察单位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稽察单位应依照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虚报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二）毁灭、隐匿、伪造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
- （三）妨碍项目稽察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 （四）项目稽察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暂行办法》（青府办发[2010]9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子办法6：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沪府办发[2010]41号）、《上海市审计条例》及《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浦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依法对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区审计局在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时，应当确定项目（法人）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为被审计单位，必要时可依照法定程序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前的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限额为85%。政府性投资项目未经竣工决算审计，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财务决算。

第五条 对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区审计局对其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投产进行分阶段、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第六条 区审计局在组织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建设资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条 区审计局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社会中介机构由区审计局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产生。委托或聘请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区审计局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目标等。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的专业人员应根据区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等要求，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九条 区审计局在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交委、区重大办等部门应当将年度内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竣工情况及时通报区审计局。

第十条 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区审计局根据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投资安排和预计完工情况，编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滚动审计计划，并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项目（法人）单位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必须先按照规定编制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市审计局的要求，以及结合滚动审计计划、项目（法人）单位提出的竣工决算审计申请，确定政府性投资项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中重大项目、实事工程及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区审计局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直接组织审计。

区审计局根据需要，可以将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部分审计事项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招标等竞争方式。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区审计局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要求，也可直接组织审计。

第十五条 参加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原则上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区审计局应当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审计局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事项包括：

1.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法人、资本金、招标投标、合同、监理等建设管理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3.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调整、执行的情况；
5.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
6. 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情况；
7.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转出投资、待核销投资、尾工工程投资、结余资金情况；
8. 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情况；
9. 编制竣工决算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和明细表情况；
10. 项目债权债务情况；
11. 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情况；
12. 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和合法情况，以及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13. 经济、社会、环保等投资效益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对跟踪审计的项目，区审计局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所处阶段和具体进度，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

第十九条 由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 10 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区审计局；自接到审计报告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其中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区审计局应当责令项目（法人）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区审计局应当责令拨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对少计工程价款的，区审计局应当责令项目（法人）单位限期改正。

其中对改变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的，区审计局应当予以制止，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人；进行经营活动的，收缴其经营收益。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审计结束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当适时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区审计局应当责令执行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仍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报告应当征求项目（法人）单位的意见。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等部门，并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性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区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向区审计局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区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责令交

出、改正。必要时，经区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的账册资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法人）单位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审计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劝诫、取消委托资格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任务，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认为区审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青浦区政府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青府发〔2008〕3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浦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子办法 7：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配合《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一）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四）投资大、工期长、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五）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六）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三条（相关方职责）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建设单位后评价上报工作。

（三）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项目单位项目自我总结评

价报告。

（四）区稽察办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稽察，稽察报告作为项目后评价内容之一。

（五）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的依据）

（一）国家和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区政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申报材料及政府部门的批复等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五）项目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四）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序、差距及原因、持续能力等；

(五) 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第六条 (后评价工作程序)

(一)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需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

(二) 列入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下达后 3 个月内，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

(三) 在项目单位完成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后，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区发展改革委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四)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评价报告，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必要时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五)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区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出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六) 工程咨询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七条 (后评价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后评价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后评价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列入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调查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及实施阶段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和法律责任。

（四）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评估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有违规操作的中介机构，取消其3年内在青浦区承接相关业务的权力。

（五）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列入区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并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相同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评估费用为基数，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计取。

（六）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受区发展改革委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后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区发展改革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将项目考评结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

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区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加强信息引导，确保信息反馈的畅通和快捷

（三）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认真的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提高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

（四）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政府投资效益。

第九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十条 （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子办法 8：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可控性，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上海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并结合《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实施中负有管理监督职能的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法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追究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纳入《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实施主体）

区监察局依法对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依法查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行政过错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追究原则）

政府性投资项目行政责任追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错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投资管理综合部门责任）

区投资管理综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 (二) 未严格审核工程概算，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未按规定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审批造成后果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财政管理部门责任）

区财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未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审批造成后果的；
- (二) 未按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的；
- (三) 未按规定审核采购方式，对采购行为监管不力造成后果的；
- (四) 未按规定对拨付资金进行财务监管、审核竣工决算造成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建设管理部门责任）

区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未按规定进行扩初方案审批、核发施工许可证造成后果的；
- (二) 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转包、分包、挂靠不予制止或不督促纠正造成后果的；
- (三)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责任）

区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的；

(二) 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交易活动过程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结果显失公正、公平的；

(三) 对交易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有效地进行制止、纠正造成后果的；

(四) 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中违反交易操作规程，故意泄露交易秘密，或者私下接触投标人、中介代理人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责任）

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按规定核发建设用地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等造成后果的；

(二) 未按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程序变更用地性质、容积率、规划设计方案等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规划竣工验收的；

(五) 未按规定实施征收补偿的；

(六)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房屋管理部门责任）

区房屋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按规定实施征收补偿的；

(二) 未按规定核发房屋产权证的；

(三)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审计部门责任）

区审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隐瞒被审计单位已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 (二) 未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书的；
- (三) 未严格审计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决算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项目<法人>单位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 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造成后果的；
- (二) 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的拆迁、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三) 依法应实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公开招标的；
- (四) 依法应当纳入工程总承包，肢解分包的；分包工程应当进入招投标中心交易，擅自在场外组织交易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设计、施工变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
- (六)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七)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领导责任）

上级领导人员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管理程序，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方式）

符合上述第五条至第十三条责任追究情形的：

- (一) 根据过错原因、经济损失、影响程度和造成后果等情节，对责任部门（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或《监察决定书》，并可以同时予以通报批评。
- (二)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

究，其中情节较轻的，予以诫勉谈话、责令作出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建议给予年终考核定为不称职或调离原工作岗位、免职等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给予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造成严重后果和严重不良影响或者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人员的责任外，还应根据青浦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十六条（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印发
